

以案说法

小小窨井盖 能惹大麻烦

管理者和行人都要引起重视啊!



通讯员 彦明

随着城市发展,人们生活中所需的水、燃气、电力等设施也都在不断完善,地下管道纵横交错,作为地面与地下连接的窨井盖自然也是越来越多。小小的窨井盖,平时可能很难引起人们的注意,可一旦井盖破损或丢失,却是一个很大的安全隐患。海盐法院先后受理了两起窨井盖伤人事件,不仅给窨井盖的管理者,也给广大行人敲响了警钟。



跌落窨井致十级伤残

2013年11月14日晚,61岁的姜阿婆吃过晚饭外出散步,走到人行道时不慎跌入井盖断裂的窨井中,导致身上多处受伤。经鉴定,姜阿婆被评定为十级伤残。

2015年11月底,姜阿婆将某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某自来水供应站告到了海盐法院。

法院查明,某水站是某水务集团的下属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涉事窨井由某水站负责维护和管理。法院审理认为,事发时,涉案窨井盖断裂,而被告方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在事发期间已经履行了巡查、防范和维护的义务,故根据法律规定,该水站对事故的发生应承担侵权责任;而姜阿婆作为成年人,其在行走时不慎跌入井盖断裂的窨井中,自身未注意安全,存在一定过错。最后,法院酌定姜阿婆自负20%责任,某水务站承担80%责任。

今年2月,海盐法院经过审理,判令该水站赔偿姜阿婆损失9万余元。

窨井盖松动引发交通事故

姜阿婆因为断裂的窨井盖受了不少皮肉之苦,彭大爷则因为松动的窨井盖付出了生命的代价。

2015年8月16日中午,环卫工人彭大爷正在路上工作。11时左右,倪某驾驶小客车经过彭大爷所在路段,因小客车的右前轮轧过道路路面上的窨井盖后,窨井盖弹起并与右后轮发生碰撞,右后轮爆胎导致车辆失控,车子撞向彭大爷。最终,彭大爷因抢救无效死亡。海盐交警认定,污水处理公司的窨井盖因被车辆轧过而弹起导致事故发生,是造成本起道路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承担主要责任;倪某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是造成本起交通事故的次要原因,承担次要责任;彭大爷无事故责任。

2016年1月中旬,彭大爷家属起诉至海盐法院,请求污水处理公司、倪某、倪某驾驶车辆所属的某洁具公司及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支付损害赔偿共计50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的相关规定,因道路管理维护缺陷导致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伤害,当事人可以请求相关管理者承担赔偿责任。被告污水处理公司作为涉案公共道路上涉案窨井盖设施的安装管理主体,理应明确安装管理的窨井盖不影响道路正常通行,其显然未尽到相关管理义务,也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因而法院酌定其对原告的损失应承担65%的赔偿责任;被告洁具公司作为肇事司机倪某的雇主,理应由其来承担倪某的赔偿责任,因其为次要责任,故法院酌定其赔偿比例应为35%。

因污水处理公司和洁具公司已经分别向彭大爷家属支付10万元,今年3月,法院经过审理,判令污水处理公司支付原告方损失16.3万余元;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范围内赔偿原告方损失共13.6万余元。

法官提醒:井盖虽小,其带来的教训却是惨痛的。窨井盖作为城市的重要基础设施,起着连接地下管道系统和城市的作用,对人们的日常生活影响巨大。而安置在马路上的窨井盖常年经车辆碾压容易损坏,成为城市道路通行的隐患。主管单位应定期对窨井盖进行检修和维护。社会大众也要提高公共责任意识,发现有破损、有安全隐患的窨井盖,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以便进行及时维修,防范于未然。

你问我答

因打架被单位停职反省

员工能否索要工资?能!

编辑同志:

我在一家制衣公司从事裁剪工作。一个月前,因为我在上班期间与工友王某发生争执,最后演变成打架斗殴事件。公司为整顿风纪,勒令我与王某停职回家反省,并写出书面检讨,在全体员工会议上宣读。近日,我在领取工资时,发现我和王某停职反省期间均被停发工资。面对我的质疑,公司表示,我和王某停职期间没有为公司提供劳动,也没有为公司创造其它经济效益,依据“按劳付酬”原则,自然无权获取工资。请问:公司的理由成立吗?

戴女士

本报作答:

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即其不应该停发你和王某停职反省期间的工资。

一方面,你和王某停职反省也属履行工作职责。履行职责是指从事用人单位授权或者指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以及其他工作的活动。你和王某的反省系公司所要求,与公司有着内在联系,当属从事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活动”。

另一方面,公司必须向你和王某支付工资。根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非因劳动者原因造成单位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用人单位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劳动者提供了正常劳动,则支付给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若劳动者没有提供正常劳动,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鉴于你和王某被停职是公司所决定,当属“非因劳动者原因”,且时间上并没有超过一个月的工资支付周期,也就决定了你和王某期间虽未从事生产活动,但公司也必须“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

如公司固执己见,你和王某可以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通过劳动行政部门维权。

颜东岳

解聘后档案一直没迁出

员工能否索要工资?不能!

编辑同志:

我因在劳动合同存续期间,悄悄经营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产品,且未能听从警告而被公司解聘。公司出于报复,一直以种种借口拒绝将我的个人档案迁出,导致7个月来,我无法在其他单位就业。近日,我以档案仍在公司即表明我还属于公司职工为由,要求公司支付档案未迁出期间的工资,但遭到公司拒绝,理由是留有档案不等于存在劳动关系,更何况我已经实际离职,未在公司从事任何工作。请问:公司的理由成立吗?

杨女士

本报作答:

公司的理由成立,即你无权要求公司发放工资,但公司必须对其拒不迁出档案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一方面,保留员工档案不等于仍然存在劳动关系。《劳动合同法》第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的证明,并在15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公司未能及时办理档案转移手续,确实违反了自身的法定义务。但《企业职工档案管理工作规定》第二条规定:“企业职工档案是企业劳动、组织、人事等部门在招用、调配、培训、考核、奖惩、选拔和任用等工作中形成的有关职工个人经历、政治思想、业务技术水平、工作表现以及工作变动等情况的文件材料”。而劳动关系是指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的一方有偿提供劳动,另一方接受并给予劳动报酬的社会关系。公司虽然保存着你的档案,但档案并不能代表、反映劳动过程,你实际上并未继续为公司提供有偿劳动,公司也未接受,所以你不能单凭档案索要工资。

另一方面,公司必须向你赔偿损失。《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五条指出,劳动者请求用人单位办理人事档案转移手续产生的争议,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后,当事人依法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即公司无权扣留你的档案,如果其行为确已造成你的损失,你有权请求仲裁赔偿。若对仲裁不服,还可以诉讼请法院处理。

颜梅生

法院公告

2016年3月30日

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2015)绍虞商初字第216号

申请人无锡川本飞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丧失其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汇票号码为3160005120746332,出票日期为2015年12月10日,出票人为上虞市宝之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付款行为浙商银行绍兴分行,收款人为南京信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票金额为75925元,汇票到期日为2016年6月10日),向本院

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视为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5)绍虞商初字第975号

嘉兴市三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上

虞市舜电子有限公司与被告嘉兴市三友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本院(2015)绍虞商初字第975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

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提出副本,上诉于浙

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力。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5)绍嵊商初字第1368号

何德来、胡正法:本院受理原告陈少君与被告何德

来、胡正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

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绍嵊商初字第1368号民事判

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

方当事人的地址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

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嵊州市金路达袜业有限公司、夏槐莲:本院受理浙

江昌隆化纤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81民初1815号民事判

决书。判决书确定:一、被告义乌市金路达袜业有限公司

应付原告货款人民币1719543.6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5年8月25日至本判决

确定的履行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次贷款基

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款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被告夏槐莲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

案应收案件受理费2027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0926

元,由被告义乌市金路达袜业有限公司负担,被告夏槐莲

负连带清偿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

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诸暨市人民法院